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6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泽新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嘉泽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 130,000.00 万元嘉泽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 手（13,0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嘉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39”。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3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30,917	30,917	30,917,0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963,932	963,932	963,932,000
合计	994,849	994,849	994,849,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T+2 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手）：299,86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9,867,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手）：5,28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5,284,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5,284 手，包销金额 5,284,000 元，包销比例为 0.4065%。

2020 年 8 月 28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兴水路 1 号绿地 21 城企业公园 D 区 68 号楼
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人：张建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7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于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9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3 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0,769,874.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4280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4280 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除息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9 月 2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0 年 8 月 3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 1.00 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权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杨鹏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权胜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 年 8 月 2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311　　公司简称：金海环境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海环境	6033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穆玲婷	
电话	021-515670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99 号	
电子信箱	touzizhe@goldense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2,094,450.87	1,210,397,370.70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343,176.05	820,720,210.08	2.8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33,786.10	64,975,988.65	55.96
营业收入	343,296,831.32	349,738,585.65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45,524.29	51,570,550.78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95,258.94	48,855,447.04	-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6.72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106,471,817	0	质押	37,074,200
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10,521,919	0	无	
丁伊央	境内自然人	2.01	4,210,700	0	未知	
叶建芳	境内自然人	1.19	2,500,000	0	未知	
何增茂	境内自然人	0.8	1,669,760	0	未知	
吴永祥	境内自然人	0.68	1,420,000	0	未知	
杨克明	境外自然人	0.5	1,052,000	0	未知	
北京中油高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42	887,700	0	未知	
鄙月红	境内自然人	0.42	878,900	0	未知	
董国忠	境内自然人	0.38	800,79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股企业；丁伊央系实际控制人之女。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核心”的理念，以“室内空气治理的引领者”为产品定位。针对今年国内及国际市场高端过滤材料的旺盛需求，公司积极调整应对，紧抓市场机遇，预计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市场对过滤材料的旺盛需求还将持续，尤其在规模庞大且发展迅速的汽车空气过滤领域，公司将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与更多的下游品牌厂商达成战略合作，持续开发引领行业的创新产品。公司通过打通“市场-研发-生产”的内循环，加速从市场需求发现到终端产品应用的全过程，强化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对外不断拓展国际市场，全力推动“新产品-新领域-新市场”的外循环，内外相结合的循环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公司加大对市场的研究，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应用，尤其加强来对高性能过滤材料、功能性过滤材料和功能性过滤网的研发和投入，前瞻性布局技术及产品。投入于研发的人财物的成果，不仅限于产品研发成功，更加专注于研发成果的转化，将研发成果最终各项专利技术、形成各项发明成果，最终形成研发资本化，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品牌价值。截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合计拥有 55 项专利技术，其中 22 项为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金海环境申请专利 4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获得授权专利 3 件。

2020 年上半年，金海环境在经营层面继续保持“资源集中、调整产业布局，优化成本结构”的原则。公司着力挖掘产业平台优势，不断深化资源整合工作，发挥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协同效应，努力降低公司多维度的运营成本，提高自动化比率，提高资产及产能利用率，发挥集团运作的效力，从内部管理效率的提升上进一步挖掘成长空间。公司根据客户的地域性市场化，基于就近服务市场、节约生产成本的考虑，进行了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更新，上下游设备生产集约化，生产周期加速。实现诸暨、珠海、泰国三大生产基地的产能调整和生产管理配置。节约了运输、沟通、采购、人力成本，为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及欧洲市场做好了产能准备。同时，公司在各个生产基地推广本部的生产管理体系和客户管理资质审核体系，促进了生产成本的不断降低。

在经营管理中，金海环境将战略与战术的相结合，保证战略落地实施：

1、研发接轨市场，创新驱动发展

公司充分利用募资金建设专项项目，结合企业发展战略，为市场营销提供产品服务及技术支持。加大了为市场和生产提供支持的力度，对生产和客户反馈的新产品需求进行技术应用及产品应用，通过技术人员协助走访客户的方式，开拓市场、开发客户、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并对于营销获知的市场需求产品需求，积极进行研发投入，着重完成技术产品转化，并为新产品市场化改善完善提供技术支持及保障。

公司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建立并实施鼓励创新管理办法，以技术项目为单位，以公司研究所平台，配备行业领先的检测设备，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技术市场收集分析和与国内外研院所及专业机构的联系，积极建立技术研发、交流、合作、产品应用推广平台，为公司、各子公司及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进一步拓宽对外科研合作的渠道。公司积极研制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和采用新工艺，在老客户中推广新产品的应用，在降低客户产品包装成本的同时，提升客户产品的功能性，从而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

2、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通过目标管理、项目管理、精益生产、效能建设、绩效考核等专项管理，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目标。

公司积极改善产业设备更新投入，提高生产自动化率、关注及分析产能效率和自动化收益，同时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产品的能耗和损失进步一步降低；公司将管理经营结果与部门、个人绩效紧密结合，企业运转中跟踪过程、关注结果，即使优化生产和管理流程；公司还加速应收账款周转，优化订单流程、提升存货周转效率，增加营运资金净流入，保证现金流的加速流转，提升企业资产周转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运营资金成本；在物资管控方面，公司高度关注原、辅材料价格市场走势，深入进行市场行情分析，结合生产销售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做好战略储备，低价锁定原材料成本，降低物流成本。

3、加强数字化建设，提升决策有效性

公司利用移动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ERP 管理系统相结合，打通流程，数据化结果呈现。消除空间及和时间的约束性，提高管理效率。对于管理过程及结果进行透视化和量化，为绩效考核，管理分析，运行决策提供高效、精确、完整的数据依据。

4、完善风险管理，合规经营运作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决策和风险防范机制，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增强公司管理层及各子公司的合规、规范意识，公司定期组织相关培训，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合规、规范运作经营。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宏广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11	金海环境	2020/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区

3、邮政编码：311817

4、会议联系人：穆玲婷

5、电话：021-51567009

6、传真：021-54891281（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备注：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概况

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名称拟由“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登记名称为准），英文名称由“Zhejiang Goldense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Zhejiang Goldensea Hi-Tech Co., Ltd”，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公司拟变更的名称“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称变更预核准，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